

第十一屆（113 年度）球芽基金培育基層棒球隊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花蓮）

壹、宗旨

職棒選手周思齊先生出生於花蓮光復鄉，於 2005 年進入職業棒球隊，在本於回饋地方之心，以提升基層棒球之素質為念，於 2013 年成立「球芽基金培育基層棒球隊人才獎助學金」，以此方式鼓勵故鄉打球的小學生，激勵其向上的意志，期許未來成為品學兼優的球員。

貳、目的

- 一、獎勵品學兼優、德術兼備，足為其他學生表率之基層棒球隊球員。
- 二、藉以推廣基層優質棒球教育之精神。
- 三、此獎學金之設立期許能夠拋磚引玉，並希對於基層棒球有長期並全面性的照顧。

參、申請資格

- 一、須設籍花蓮縣，且 113 年 9 月後仍為棒球隊隊員（國小四年級~國中三年級），包含學校棒球隊、棒球社團等。
- 二、需以 112 年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提出申請，國小申請者智育成績為總平均甲等（或 80 分以上）、國高中申請者智育成績總平均為乙等（或 70 分以上）之棒球隊隊員，如成績單上無列出德育成績者，請務必於備審資料中之「教練或導師推薦函」中，請師長簡要推薦學生之優良品行。
- 三、參加棒球隊或棒球社團至少一年以上

肆、名額

預計 20 名（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及預算予以調整，若未符合資格者從缺）

伍、備審資料

- 一、申請表格
- 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三、112 年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國中一年級學生請提供國小六年級學年成績單
- 四、教練或導師推薦函
- 五、學生證影本（正反）（國小若無學生證則免）
- 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七、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 八、其他資料（例：相關棒球比賽獎狀影本或相關出賽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

陸、獎助學金金額

預計每人新台幣五千元整、羅道厚獎為每人六千元整，實際核發金額以當年募款狀況調整

柒、評審辦法

書面資料審查：由球芽基金委託相關人士進行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審查。

捌、申請日期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玖、得獎公告

相關得獎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公告於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網站
(<http://www.basegarden.org/>)

拾、頒獎日期

預計 12 月頒獎，頒獎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得獎者。

拾壹、申請方式：

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寄送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
(111 台北市福國路 95 號 3 樓之 3，02-77550815)，並在信封註明「申請球芽基金培育
基層棒球隊人才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有修正，皆以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公布為主
(<http://www.basegarden.org/>)。
- 二、如針對獎學金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basegarden16@gmail.com。

第十一屆（113 年度）球芽基金培育基層隊棒球人才獎助學金申請書（花蓮）

[illegible]

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因 球芽基金培育基層棒球隊人才獎助學金 申請審核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球芽基金培育基層棒球隊人才獎助學金申請人個人各項基本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並簽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為聯繫及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或個案訪查)相關事宜，處理球芽基金培育基層棒球隊人才獎助學金匯款，以及統計與分析，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匯款帳號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及審核球芽基金培育基層棒球隊人才獎助學金核發必要個人資訊。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經立書人同意，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資內容部分，台端得寄信至 basegarden16@gmail.com 信箱反應。
- 五、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之申請。

=====

經貴會向申請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暨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